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王藩 科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506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fan@stsp.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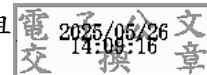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4001826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640P001408_114D2002708-01.pdf、114640P001408_114D2002709-01.pdf)

主旨：「南部科學園區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原則」，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以南建字第1140018268A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正本：園區廠商(全部)(共283單位)、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副本：本局投資組、企劃組、環安組、工商組、營建組、建管組



局長 鄭秀絨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40018268A號



訂定「南部科學園區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南部科學園區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原則」

局長鄭秀絨

裝

訂

線

南部科學園區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 5 月 26 日南建字第 1140018268A 號令訂定

一、法令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

二、申請許可時機：施工前。

三、申請範圍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如下：

1.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 前 2 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二)裝修範圍內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三)裝修範圍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分間牆、天花板等構造物。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切結書(消防技師簽證)。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四)使用執照影本。

(五)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若為租用標準廠房者，則需檢附標準廠房租賃契約；若為自建廠房自行使用者，則免附；若為租用自建廠房者，則需檢附管理局核准廠商同意轉租函。)

(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七)檢討並簽證未變更防火區劃、逃生步行距離防火避難設施、防火牆、分間牆及天花板等構造物(建築師簽證)。

(八)施工位置現況照片。

(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文件。

五、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

六、規費及其他事項：無。

七、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施工前、中、後紀錄照片及材料證明文件發給備查函。